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投票表决时，应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4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2.00、3.00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李树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程上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科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顾伟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童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郭磊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开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文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1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4.03	发行数量	√
14.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4.05	定价基准日、发行定价和定价原则	√
14.06	限售期安排	√
14.07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14.08	上市地点	√
14.09	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4.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1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提案1-3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

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12-2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2、8-2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4月1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业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霞

联系电话：0519-85158888

传真：0519-85150888

电子邮箱：sx@nrb.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

事业部

5、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8”，投票简称：“光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

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填写选举票数		
1.01	选举李树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程上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科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填写选举票数		
2.01	选举顾伟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童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郭磊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填写选举票数		
3.01	选举王开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	√			

	代表监事				
3.02	选举文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1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4.03	发行数量	√			
14.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4.05	定价基准日、发行定价和定价原则	√			
14.06	限售期安排	√			
14.07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14.08	上市地点	√			
14.09	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4.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1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